



TPP、TiSA要求高 影響層面廣

台灣爭取融入區域整合

近年來，各國積極推動多、複邊自由貿易協定如TPP、TiSA，但TPP、TiSA要求高度自由化與透明化，尤其是前者涵蓋產業層面廣泛，台灣若想要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協定，必須先解決結構性問題，並因應可能引發的衝擊。

文／劉書甯 攝影／許世穎 圖片提供／法新社、商業周刊

由於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在2002年開啟的杜哈回合（Doha Round）多邊貿易談判進展不順利，許多國家為持續強化經貿動能，創造全球經濟利益，已經逐漸轉而積極推動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，使得區域經濟整合成為近年來的熱門話題。目前亞太地區正醞釀簽署兩個多邊自由貿易協定，一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（TPP），二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（RCEP）。對我國而言，由於加入RCEP組織，可能受到較多的國際政治因素干擾，因此，加入TPP的可行性較高。

台灣金融研訓院指出，TPP主要定位在高標準的自由化，除了傳統關稅、貨品貿易、服務貿易、國營企業、智慧財產權等議題外，尚涉及國內法規與國際慣例之調和，可謂極具挑戰。由於服務業為我國經濟發展重心，以2013年為例，金融服務業占國內生產毛額（GDP）比重約9.5%，對經濟成長率貢獻0.16%。如果我國能順利加入TPP，透過市場准入、服務貿易、投資協定等協商，取得洽簽對象優於WTO條件之對外開放承諾，將有助於我國金融服務業進軍海外市场，發揮優勢條件，以提供金融服務。

除了TPP外，WTO複邊協議（目前僅包含我國共23個WTO會員參加）服務貿易協定（TiSA）的進展與重要性也與日俱增。為協助國人及金融業者深入了解TPP與TiSA，台灣金融研訓院近期舉辦「TPP協議與金融服務業」研討會，《台灣銀行家》雜誌亦特別製作專題，深入探討未來發展趨勢與契機。

加入TPP 形同增加多個FTA夥伴

TPP是第1個連結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，主



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處長賴銘賢表示，加入TPP，對我國的FTA涵蓋率可提高至29.34%。



目前亞太地區正醞釀簽署兩個多邊自由貿易協定，一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（TPP），二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（RCEP）。圖為美國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和日本4國代表出席TPP部長級會議。

要是由美國主導，包括：加拿大、墨西哥、智利、秘魯等橫跨美、亞、澳三大洲共12個國家簽署；其中，日本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汶萊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越南等7國，也有加入RCEP的組織。至於RCEP則是以東協國家為主，除前述日本等7國，尚包含中國大陸、韓國、印度、印尼、菲律賓、泰國、柬埔寨、寮國及緬甸。

TPP與我國的貿易關聯度，可由數據看出。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處長賴銘賢出席「TPP協議與金融服務業」研討會時表示，2013年TPP的12個成員國與台灣的貿易往來額度達2,000億美元，占我國進出口貿易的34.44%。加入TPP，一口氣增加不少個FTA合作夥伴，對我國的FTA涵蓋率可提高至29.34%。可見，加入TPP對台灣區域經濟競爭力的影響及重要性。

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吳中書在今年5月發表一份TiSA〈加入TPP/RCEP對台灣服務業之機會與挑戰〉評估報告，若以規模來看，TPP的12個會員國，其GDP產值已超過258兆美元，占全球總值的39.6%；至於RCEP的國家，則以人口為多，共涵蓋30億人口，占全球比重達45%，但GDP產值則只有17.23兆元，僅占全球的1/3。

在談判進度方面，TPP現已完成19回合談判，且仍持續進行中。日本在2013年4月開始加入談判，已是RCEP會員國的韓國，也於去年11月29日宣布爭取加入TPP。至於RCEP，則完成4回合談判，預計在2015年完成，希望能在2015年建立起東協經濟共同體。

吳中書認為，TPP與RCEP分別占台灣對外貿易總

額的34.44%及55%，台灣的服務業在競爭力上優於中國大陸及多數東協國家，應該可以善用中國大陸及東協市場，發揮規模經濟利益，來提升國際競爭優勢。他建議，政府應可透過TPP及RCEP，有計畫輸出服務業，再造台灣經濟成長契機，並善用服務業國際化，來和國內經濟利益連結，進而為年輕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。

TPP標準高 整合面向更廣

針對TPP談判重點，吳中書指出，非貿易障礙、服務業監管機關的國際接軌與調和，均是重要項目，且TPP開放程度已高於WTO服務總貿易協定(GATS)規範。至於TPP協議所涵蓋的層面，賴銘賢與吳中書均表示，TPP標準較高且廣泛，包括：競爭政策、合作、服務貿易、關務、電子商務、電信、國營事業結構改革、環境、勞工、中小企業、法規是否調和及具有一致性等，均涵蓋在內。

在TPP擬談判的金融議題方面，賴銘賢指出，在內容上有四大特質，包括：一、參考美韓FTA、美國Model BIT及TiSA；二、規範國民待遇、最惠國待遇、跨境消費、審慎監理措施、郵政保險機構提供的保險服務、加速產品許可程序、透明化、人員短期進入、新金融商品、跨境電子交易服務、市場開放負面表列及適用國對國及投資人對國家爭端解決程序(ISDS)等；三、TPP協定在金融機構的投資和跨境金融服務貿易相關的條文，將改善對新金融服務與投資保護的透明化、非歧視與公平待遇，且此類保護提供有效的爭端解決救濟措施；四、TPP協定將創造開放市場的機會，有利於企業和金融商品的消費者，並同時保護金融監管機構在金融危機情況下採取行動的權利，以確保金融市場的完整性和穩定性。

TPP等於是多個FTA的複合體，吳中書從先進國家FTA的趨勢，來分析TPP整合的不同面向。他指出，依據時間序列的演進，先進國家的FTA發展，依整合程度深淺可分成3個階段，甲乙兩國的FTA，從最早的邊境自由化(on the border)，到境內自由化(behind the border)，現在則已發展到所謂的跨境自由化(across the border)。在跨境自由化中涵蓋的面向更廣泛，包含金流、人才流、資訊流的多重跨境交流，這些不同層次的自由化，都在TPP的範疇中。

吳中書說，邊境自由化是指關稅減讓、技術性貿易障礙措施、食品安全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、關務行政、原產地規則、紡織品及貿易救濟等。境內自由化則連同產業結構及一國法規的相關改革也涵蓋在內，例如公營事業的結構性改革、監管法規調和等，還有資金進入在內的服務業市場進入，以及電子商務、環境、勞工、金融、電信、智慧財產權、跨境服務、政府採購等面向。跨境自由化則將整合面向再延伸到金流、資訊流及人才流的自由移動、合作及能量建構，與中小企業合作等。

TiSA談判重點鎖定服務業

TiSA是在WTO場域之下發起的一項「複邊服務貿易協定」，這是一項新竄起的國際協商談判，並受到區域經濟體的高度矚目。針對TiSA形成的背景，賴銘賢指出，最主要是杜哈回合談判停滯，因此，由我國、美國、澳洲、歐盟、瑞士、挪威、紐西蘭、加拿大、日本、韓國、香港、新加坡、墨西哥、智利、巴基斯坦及哥倫比亞等WTO會員國，合組了服務業「真正之友」(Really Good Friends, RGF)非正式談判團體，另起爐灶，推動一個以複邊方式洽簽的服務業自由化協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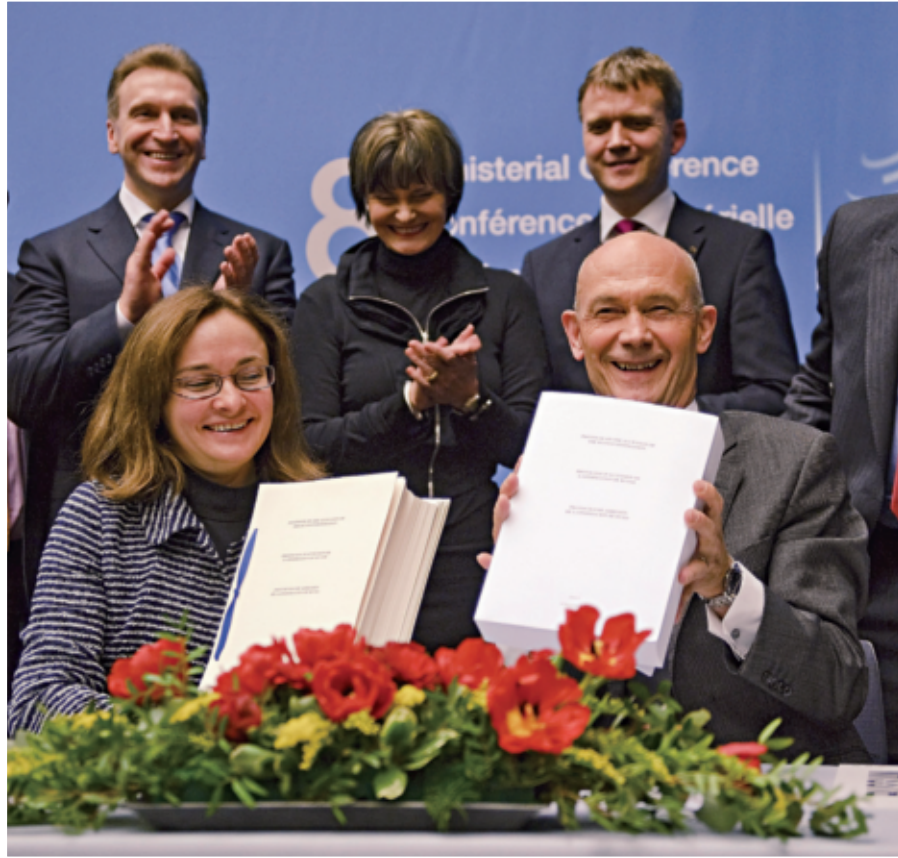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金融研訓院院務委員會兼金融研究所所長王儷容認為，我國加入TiSA展現了我國透過積極參與國際間服務業整合協商，以提高我國服務業開放程度之決心，相當有助於提升WTO各委員對我國服務業水準之期待。

吳中書表示，TiSA源起於2011年WTO第8屆部長會議（MC8）的政治宣言：「會員應在符合透明度及廣度的原則下，探索不同的協商途徑。」之後，在美國及澳洲主導下，倡議以RGF為核心，以複邊方式推動服務業的自由化協定。在名稱上，從美國一開始主張的「國際服務業協定」（International Services Agreement，ISA），

演變為現在的「服務貿易協定」（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，TiSA）。

吳中書分析，TiSA的重點鎖定在服務業，因此，談判範圍包含所有服務業別及提供服務的模式，希望能透過多邊談判，納入新的服務貿易監理原則，以確保公平競爭。

賴銘賢指出，目前參與TiSA談判的國家非常多，共有23個成員國，除了上述的RGF成員外，後來還加入以色列、土耳其、哥斯大黎加、秘魯、巴拿馬、冰島、巴拉圭、列支敦斯登。這些參與TiSA談判的國



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吳中書表示，TiSA源起於WTO第8屆部長會議的政治宣言，之後在美國及澳洲主導下，倡議以RGF為核心，以複邊方式推動服務業的自由化協定。圖為2011年WTO第8屆部長會議。

家，其服務貿易進口及出口總和，共占全球GDP的70%，及全球2/3的服務貿易量。

針對TiSA協定，賴銘賢指出，其宗旨為透過高標準的協定，讓全球服務業進一步自由化，包括：海運服務、國內規章、金融服務及電信服務等4大面向，將為新貿易規則討論重點。

目前TiSA談判進程順利，吳中書表示，從2013年3月～今年4月，TiSA已舉行過7回合談判；其中，今年4月28日～5月2日還舉行技術專家及談判會議，美國方面也擬再爭取更多的WTO會員國加入談判，包含中國大陸、巴西、俄羅斯及印度等，均為鎖定力邀再

加入的對象。

結構性問題 必須先解決

對於台灣加入TiSA的效益，吳中書指出，可從內部效益及外部效益兩大面向來檢視。在內部效益方面，首先，我國加入WTO時，服務部門已全面自由化，並藉此降低各國的障礙；再者，藉由加入TiSA，制度與法規可與國際接軌，並吸引投資，提升所得及就業機會。而法規現代化最大的受益者，將是我國的產業及消費者。

至於外部效益，吳中書分析，TiSA主要成員為TPP成員，或是我國有意洽簽FTA或經濟合作協議（ECA）的對象。因此，若TiSA完成，FTA或ECA就等於已完成一半。另一個重要效益，就是TiSA協商是在WTO架構之下進行，且我國自初期階段就已開始參與，而不是中途才加入，所以將有更多的協調、折衝空間。



要加入TPP或TiSA，我國仍必須面對不少結構性問題。例如我國製造業為主的出口，占GDP比重達72%，中國大陸又占出口額的40%，凸顯出口市場過於集中的問題。

然而，不論是加入TPP或TiSA，我國仍必須面對不少結構性問題。吳中書表示，這些結構性問題歸納起來，可分成貿易、國營事業民營化、外來直接投資相對於鄰近國家占我國GDP比重偏低等面向。其中，貿易結構部分，吳中書直言，我國應設法減少貿易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及產業的現況，例如我國經濟結構及經濟成長過於依賴製造業為主的出口，占GDP比重達72%，而且中國大陸又占出口額的40%，凸顯出口市場過於集中的問題。

國有企業 未來討論重點

對於TPP未來的發展方向，其中一大重點在於國有企業。美國在台協會（AIT）經濟組副組長Ted Saeger參加「TPP協議與金融服務業」研討會時表示，國有企業改革、民營化是首要議題，在金融層面，此部分爭議則聚焦於各國郵政壽險民營化議題。Ted Saeger也說，另一個重點則是匯率自由化，但是

由於各會員國之間尚未達成共識，因此，還不確定是否納入，得等第一輪協商結果出來才會知道。

Ted Saeger表示，美國希望TPP會員國都能得到符合國民待遇的公平對待，因此，各國目前的公營事業民營化情況究竟如何，是否將造成在國民待遇方面的障礙，就很重要。

吳中書也認為，2002年後，我國國營事業民營化就陷入停頓，但這是TPP談判時，美國等主要成員國非常重視之處。此外，政府的態度及是否願意修法，將是我國能否順利融入上述國際及區域經濟組織的另一挑戰。



美國在台協會經濟組副組長Ted Saeger表示，國企改革、民營化是首要議題，關乎各國經濟事業體能否真正按照同樣的規則來走。

此外，吳中書還指出，與國際法規的調和，勢必會牽涉到修法，主管機關不僅是推動者，其實也是直接的「利害關係人」。至於國內會面臨開放壓力的主要議題，吳中書認為，主要有3個面向：一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及技師的開放投資；二、電信及有線電視的外資持股限制；三、郵政專營權及郵政金融業務分離。但他也強調，我國的市場開放自由化程度並不亞於其他亞太國家，所以會面臨的開放壓力其實有限。

對於所謂的國民待遇，Ted Saeger分析，在TPP架構裡美國想要尋求的是負面表列方式，「如果不是特別禁止項目，就等同允許。」除了關稅降到零，所有貨品可自由往來之外，美國也希望TPP協定之下適用的範圍很廣泛，且有一定的透明度。

美韓FTA 擬為金融服務協商範本

Ted Saeger指出，不論是對當地的服務供應商或是特定金融服務，都希望有一定的透明度。美國和新加坡、澳洲、韓國簽署的FTA中，跟台灣金融市場及法規環境相似度最高者，應是韓國，「不論是經濟

或金融服務，都有很多重疊之處，且規則上非常類似。」韓國FTA相關的跨界焦點是放在海運保險、租賃、金融資料，還有關於特定銀行提供的服務內容、銀行參與的活動等規定。

金融研訓院院務委員兼金融研究所所長王儷容表示，美韓FTA將被當作美國在TPP談判中金融服務談判之範本，其中商業據點部分係以負面表列方式進行，而跨境貿易部分則限於特定之銀行及保險服務。

Ted Saeger則說，以韓國為例，希望雙方要能互相核准新金融產品上市，但他們也發現，韓國在這些相關金融服務有所限制，因此，美國與韓國談判時，相當注意這一部分。另外，美國先前的FTA談判，也要求韓國一定要對中小企業提供一定比例的貸款、主管裡國籍的比例限制，以及對國營機構的法規規定必須有所改變等。

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對台灣很重要，然而，也會對台灣金融服務產生影響。賴銘賢說，儘管基於金融業的敏感性，TPP架構裡對於各國的金融監理仍允許可例外採取「審慎措施」的空間，但由於對其他會員國已有希望開放提供金融服務的商品，因此，屆時會有許多新的跨境服務或金融商品，例如跨境的結構性商品，在其開放時能否保護消費者，將成為另一個必須觀察的重點。

王儷容分析指出，比較美韓FTA內容與我國金融業開放現況，我國開放程度互有高下。不過，在TPP之談判中，我國金融服務業之開放應該不是各國針對之主要項目；更何況我國業者在多年來國內高度競爭之態勢下，已不畏懼更多來自國外業者之挑戰。對我金融業者而言，如何藉由TPP或TiSA走出去，打造亞洲盃，甚至世界盃，方是我金融業者未來關切之焦點。